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本人帳日並未早於本行實際撥款日)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eToro 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負責。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

(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惟核給與否貴行保留准駁之權利。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信用額度之調整，如涉及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之變更時，貴行應通知附卡持卡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貴行如有提供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驗證服務，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之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於貴行核給信用額度後，承諾維持不低於貴行核定信用額度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貴行得不定期對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等為檢視，並得要求持卡人提出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繳款通知書之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以掛號寄回截斷後之信用卡之方式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貴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 NT\$3,000，以後若有異動，將以貴行公告為準），不在此限。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後，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替代之。

特約商店/貴行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含 eToro 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加上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份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惟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每次每月)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一百元，且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持卡人未依前二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本約定條款循環信用之規定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第十四條（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除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為百分之十者外，為信用額度內應付帳款(不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eToro 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臺幣捌佰元，以新臺幣捌佰元計，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eToro 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

「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入帳之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性質(含代償)交易之金額。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違約金、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如 eToro 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持卡人得以其在接受貴行委託直接轉帳扣繳之金融同業之存款帳戶，委託轉帳扣繳信用卡款項，並同意爾後申請貴行之其他信用卡亦由此帳號代為扣繳消費款項，持卡人不願以此帳戶代扣貴行之其他信用卡款項時，須以書面通知貴行。

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若持卡人要求退還溢付款，每次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

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未繳足之金額將依年利率 14.99%計收逾期息及依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

###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四點九九；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六八四；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本行係依據持卡人信用狀況及繳款行為、金融機構無擔保負債金額或使用率、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增加、本行用卡狀況、職業、收入或信用額度等基本資料…等其他情事進行持卡人信用評分，經本行事先通知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得予調升持卡人的循環利率。定期審視及調整頻率：3 個月。若持卡人有遲延繳款、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整體金融信用往來異常時，貴行有權取消對持卡人優惠利率，次期循環利率將依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註：如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者，共用同一額度，且各信用卡之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合併計算並適用本條及各該相關條文規定)。

舉例如下：

假設：

9月5日王先生收到本行信用卡，信用額度 NT\$50,000，循環利率 14.99%

9月5日刷卡消費 NT\$7,000(本行入帳日 9/7)

9月18日刷卡消費 NT\$5,000(本行入帳日 9/19)

10月5日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 10/1，繳款截止日 10/20)本期應繳總金額=NT\$7,000+NT\$5,000=NT\$12,000

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NT\$7,000+NT\$5,000)×10%(當期新增消費)=NT\$1,200 若王先生 10/20 繳 NT\$1,200，則於 11 月份(結帳日 11/1，繳款截止日 11/20)之帳單會有一筆 NT\$219 之循環利息。



NT\$7,000    NT\$5,000    結帳日 NT\$8,000    繳 NT\$1,200    結帳日 繳 NT\$1,600    結帳日

(NT\$7,000-NT\$1,200)×14.99%÷365×55(9/7~10/31)+NT\$5,000×14.99%÷365×43(9/19~10/31)=NT\$219(元以下四捨五人)

再假設王先生又於 10 月 15 日刷卡消費 NT\$8,000(本行入帳日 10/16)，11 月 04 日收到繳款通知書 (結帳日 11/1，繳款截止日 11/20)，本期應繳總金額=上期欠款(NT\$7,000+NT\$5,000-NT\$1,200 元) =NT\$10,800+當期新增消費 NT\$8,000+循環息 NT\$219=NT\$19,019；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消費款 NT\$8,000×10%+前期循環 NT\$10,800×5%+循環息 NT\$219=NT\$1,559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延遲繳款期限者，應依本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

因本行實施差別利率，定期審視而調整持卡人循環利率，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循環信用利率。假設若本行 10/1 重新審視並調整王先生適用之循環利率為 13.76%  
11/20 王先生繳款 NT\$1,600，則於 12 月份(結帳日 12/1，繳款截止日 12/20)之帳單會有一筆 NT\$255 之循環利息 NT\$1,600-NT\$219=NT\$1,381(繳納之款項先沖銷循環利息)

(NT\$10,800-NT\$1,381)×14.99%÷365×30(11/1~11/30)+NT\$8,000×13.76%÷365×46(10/16~11/30)=NT\$255(元以下四捨五人)

## 第十六條（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除應依前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將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下列方式計付：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 NT\$300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 NT\$400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 NT\$500

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以三期為限。

王先生截至當期繳款截止日 10/20 並未繳納款項，因此按上述規定收取違約金：

延滯期數第一期，故當期計收違約金 NT\$300。若至 11/20 亦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二期，該期計收違約金 NT\$400。至 12/20 仍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三期，故該期計收違約金 NT\$500。

又例如：王先生循環信用本金餘額 NT\$100,000，延滯 1 期未繳款(30 天，循環利率 14.99%)，則次期結帳將會產生一筆 NT\$300 之違約金。加計循環利息 NT\$1,232。(兩者合計實質利率 18.64%)

## 第十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目前為百分之一，若有異動，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不得賺取任何差價。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或遭冒用之特殊交易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Combo 卡補發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三百元，MC2 卡及 e 通聯名卡補發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OTP 一次性簡訊驗證碼或行動裝置信用卡交易密碼)。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三、經貴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後若有異動，將以貴行公告為準)，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信用卡正卡辦理掛失手續後，附卡持卡人應停止使用其附卡，惟附卡辦理掛失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貴行保有核發續卡與否之權利）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掛號寄回截斷後之信用卡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另有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除與停卡者已無關之條文，其他條文如第二、三、四、十二、十四、十六、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等，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OTP 一次性簡訊驗證碼或行動裝置信用卡交易密碼)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或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四、持卡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或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
- 五、經貴行查詢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已停止使用(包含喪失國籍、死亡或死亡宣告)或外籍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護照、往來臺灣通行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之效期已屆滿者。

六、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七、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

一、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

七、 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八、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或持卡人未依第五條第六項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或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九、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 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貴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一、 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二、 持卡人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貴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三、 經貴行依內外部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認定持卡人信用評等不佳者。

十四、 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定倍數標準者。

十五、 持卡人核卡後達一年以上未開卡或未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達一年以上者，並經貴行評估有風險或為降低持卡人信用卡遭詐騙等安全疑慮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貴行得於持卡人每一次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檢視持卡人有關消費及信用記錄，持卡人如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第二項各款情形屬情節重大，或因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等情形，而經貴行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考量，有權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信用卡或停用卡片，毋須事先通知，如持卡人以繳款方式補足而

欲超過原額度刷卡時亦同。如因此導致持卡人或其他第三者受損失或損害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正卡或其附卡持卡人之一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情形者，貴行所為之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等處置，皆包含正卡及其他附卡。

貴行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項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以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訂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前項情形，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規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或第四項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貴行於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以掛號寄回截斷後之信用卡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隨時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事由者，本行應於終止信用卡契約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事由，經貴行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者，貴行實行本契約下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法訴費用均應由持卡人負擔。

###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二十七條（組織變更）

持卡人同意貴行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不經通知，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行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行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

##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貴行與認同卡或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卡之持卡人，貴行得直接換發同種國際組織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貴行對於持卡人，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應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分或已財務困難或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同意貴行得將該信用卡暫停使用或停卡（終止信用卡契約）。

如持卡人有逾期繳款情事，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利害關係第三人為持卡人繳款，持卡人同意該代為繳款之第三人得索取其帳務資料。

本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四款所稱之信用額度於世界卡、無限卡則為消費額度，第一條第四款以外之信用額度於世界卡、無限卡則為循環額度。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應依雙方另行訂定之協議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業務規定辦理。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信用卡之人年費、各項手續費、違約金及各項費用等，以及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悉依各申請書、權益手冊、廣告相關文件或網站所載，調整頻率每季得調整一次，如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請持卡人使用各項付費項目前應隨時查詢貴行網站 [www.feib.com.tw](http://www.feib.com.tw) 或洽詢客服人員。

本契約提供七日之審閱期，持卡人如對契約條款內容有異議，得於收到本契約七日內，以掛號寄回截斷後之信用卡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卡片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同意本信用卡溢繳款或退貨產生之溢付款項總計超過美金五萬元時（以超過五萬美金當日之遠銀系統匯率為準），貴行於 60 天內退還信用卡餘額款項。

## 第二十九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三十條 (信用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及相關法令規定，持卡人、保證人(以下合稱「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不經通知暫停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暫停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或帳戶交易功能、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終止信用卡契約、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一、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二、貴行對立約人或其交易有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三、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

四、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被授權人、有權簽章人、在臺代表(理)人、實質受益人、實質控制權人、交易有關對象等，以下簡稱關聯人)為受經濟/貿易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

五、於(一)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時；(二)業務關係持續期間，貴行定期/不定期審查/關聯人身分作業；或(三)貴行有合理懷疑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立約人未於貴行所定期間內配合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關聯人個人及公司資料、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有不配合審查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未提供資料、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或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等)，或貴行經審查認定須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防制資助武擴相關作業規定採取行動。

貴行辦理前項約定事項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貴行無須對立約人或關聯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得依適用之國內外法令進行申報，並得將疑似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反武擴規定或疑似涉及其他金融犯罪之立約人或關聯人及其與貴行或貴行境外營業單位從事任何交易之相關資料，在貴行、貴行境外營業單位、貴行所屬之子公司、及/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相關監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核准之對象間進行傳遞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風險分析及犯罪調查之用)，前揭各收受對象得依相關法律、監管機關命令或司法程序之要求，進行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相關資料。